

經濟犯罪與羈押

許 永 欽

壹、前言

在許多重大經濟犯罪之偵辦及審理過程中，對於犯罪嫌疑人是否予以羈押以保全被告到案接受追訴或審判，院檢辯一直爭辯不休，法院不管裁定羈押與否，必有一方提出抗告，致社會一般民衆一頭霧水，究竟重大經濟犯罪者其羈押之目的與要件為何，為何未有定論，亦無一定之標準。例如衆所矚目之劉泰英新瑞都案、羅福助景文弊案在檢方偵查時，是否予以羈押即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葉素菲博達案先裁定羈押後改新台幣 8 千萬交保^(註 1)；胡洪九太電案亦先遭法院裁定羈押一段時日後，改以 1 億 5 千萬元天價具保^(註 2)，同受矚目；至於廣三曾正仁、劉松藩台中商銀超貸案，被告二人先後潛逃出境，呂學仁訊諜案亦棄保潛逃出境^(註 3)，外界皆質疑為何如此重大之經濟犯罪者竟然可以具保在外，以致渠等無法接受法律制裁，檢調花費多少人力及時間始將渠等繩之以法，卻因後續審理階段及執行階段未能配合，致整個司法機關徒作白工，嚴重減損司法威信。因此，羈押與經濟犯罪之關係必須有重新詮釋之必要，基此，本文試從羈押之目的與

要件逐一探討與經濟犯罪之關連，將所有可能出現之問題，從以學說及實務看法綜合歸納日後執法應採取之作爲為何？

貳、羈押之目的與經濟犯罪

一、羈押之目的

羈押，意義係指將被告拘禁於一定場所，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以完成訴訟並保全刑事程序爲目的之強制處分。^(註 4) 羈押與另一強制處分權拘提同爲拘束被告自由之強制處分，即對人身強制處分之一種，但拘提爲暫時之行爲，僅能存續於被告到場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其目的在使其至一定處所應訊，羈押之期間則較長，偵查中爲二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個月，審判中爲三個月，必要時且得以裁定延長之，其目的則在完成訴訟，保全證據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註 5) 另有學者認爲，羈押之目的，至少就應然而言，在於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首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始終在場，因此，被告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成爲羈押事由；並且，若被告受有罪判決並應受徒刑之執行者，或者應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者，羈押亦是保全刑事執行之

註 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重字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註 2：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註 3：工商時報，94 年 6 月 2 日第 5 版。

註 4：林山田，「羈押法制之比較研究」，刑事法論叢（一），1997，頁 273。

註 5：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二次修訂版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 169。



肆、刑事法學論著





手段。此外，羈押之目的亦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因此，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亦成爲羈押事由。(註6)承上所述，因羈押爲保全被告之最後手段，其目的應限縮在(1)保全本案被告：確保被告在刑事程序始終在場以利追訴、審判及執行。(2)保全本案證據：確保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免案情晦暗之危險。(註7)

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被告及保全證據，此爲中外皆然(註8)，其目的非作爲(1)偵查手段；(2)應報及安撫社會大眾及被害人；(3)預支刑罰。(註9)然而有學者從實然面認爲羈押經常被擴張濫用。例如，以羈押作爲偵查手段，壓迫被告使之就範，此種羈押使得被告淪爲偵查或程序之客體。其次，羈押經常被濫用作爲提前應報犯罪或安撫被害人之刑事政策，尤其是聳動的重大犯罪發生後，縱使案情尚未釐清，爲了及時安撫社會大眾以及被害人等迫切的應報需求，刑事機關經常先行羈押以便緩和情勢。我國現行法所定之重罪羈押事由，亦即，只要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論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皆得羈押之規定(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多少帶有此種考量。再者，羈押經常被濫用作爲預防犯罪之保安監禁措施，羈押因而超出保全本案被告與證據的目的，成爲預防被告再犯的手段，例如我國現行法所定之預防性羈押；重罪羈押也帶有此種色彩。最後，也是最爲嚴重者，

乃將羈押作爲預支性之嫌疑刑罰，這對於被告之地位具有無可比擬的殺傷力。由於羈押可以折抵刑期，因此，如果刑事機關抱持「先行制裁再說，反正可以折抵」的心態，一旦後來發現被告無辜時，會不會爲了再避免冤獄，需將錯就錯？果真如此，被羈押之被告，是否更難獲得無罪判決？因而，承認重罪羈押，是否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註10)

誠然，羈押手段之直接目的，一般學說及實務皆認爲以保全本案被告及保全本案證據爲主，不應帶有其他目的在內。但不可諱言地，因羈押可謂是刑事程序中最爲有效的保全手段，因其監禁被告之人身自由，此種強制手段，除了上開保全被告及保全證據外，其同時含有反射利益，有助於偵查作爲及避免危害之擴大。例如，就被告本身而言，因監禁人身自由對其衝擊過大，且法院裁定羈押審酌之嚴，經衡量權益之後，欲脫免犯罪事實甚難，常願意認罪及自白，以換取自由。就被告之共犯而言，假如被告羈押未定，共犯者常採取觀望態度，而不願對案情有所說明，甚至有勾串情事，一旦被告被羈押，共犯懼於遭受同樣命運，不乏有主動投案之例，有助於犯罪事實真相之釐清。就社會公益而言，被告所爲之犯罪行爲一旦東窗事發之後，除了經常性之犯罪行爲，爲預防之目的有必要先對被告人身加以隔絕之必要外，在諸多犯罪行爲上，被告遭查緝之後，其爲湮滅事證，嗣後所爲之行爲，不無可能是另一個犯罪行爲之開始，例如，重大經濟犯罪者，犯罪行爲被發覺後，爲避免財產遭凍結或沒

註6：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自版，2002，頁293。

註7：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聲羈更(一)字第6號刑事裁定。

註8：日本學者亦認爲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在將來審判時逃亡，及排除被告之湮滅證據而積極妨害偵查之行爲。山口敬一、立石雅彥、垣口克彥、新保佳宏，經濟刑法の形成と展開，同文館，1996，頁275。

註9：參照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聲羈更(一)字第6號刑事裁定。

註10：林鈺雄著前揭書，頁293-294。

收，無所不用其極地脫產或隱匿，站在公益人腳色之檢察官絕不容許此種不公不義之情事發生，最為有效之手段即是暫時將被告予以監禁，以清查被告之財產及資金流向情形，反之，若被告交保在外，欲有效查扣被告財產，相當不易。是故，羈押之目的是否應侷限於保全被告及保全證據二者，而無庸考慮社會公益，則有待深論，況依現行法預防性羈押規定，同帶有預防犯罪之社會角度思考色彩，通說看法是否正確，同值探究？

二、羈押目的與經濟犯罪

經濟罪犯多擁有較高之社會與經濟地位，渠等對於法令規章的訂定往往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對於與其利益相關的法律，尤其是可能會拘束其自由，甚至還會剝奪其生命之刑法，更會想盡辦法促使立法者作對其有利的立法。此外，他們又善於周旋規避現行法規命令，以其不易為眾所察覺的「心智上的殘酷」，遂行謀取暴利的意圖，萬一其犯罪行為被刑事追機關察覺，則會運其在高階層的社會關係，阻止對其進行刑事追訴，或施用壓力，影響審判而獲輕判，甚至於無罪開脫。(註11)再鑑於經濟犯罪具有複雜性、抽象性(註12)、隱匿性、專業性等因素(註13)，犯罪偵查不易，基此，在偵查經濟犯罪中，不得不面對著羈押之難題，若要押，則須考量到一旦聲押獲准，案件能否如期偵查終結、現有證據是否能獲得法院之支持？因一旦遭法院裁定駁回，諸多證據因已攤開

，必影響日後偵查。若考量不押，則須面臨被告是否會逃亡(註14)、偵查程序能否確保順利遂行等問題。如何決定，則須視個案而定，檢視證據收集及保全程度、被告有無干擾行為，若羈押之效果大於不羈押之效果，則聲請羈押，反之，則以巨額交保為妥。

參、羈押之要件與經濟犯罪

羈押時間較長，影響人民身體自由亦較鉅，自不能無限制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等規定，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

被告未經訊問，無從判明其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註15)，是無論是一般性羈押或預防性羈押，也無論是偵查中或審判中之羈押，依法必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始能羈押之，此即憲法所稱法院之「審問」，不得省略。(註16)法院審理原則，若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法院係採取言詞審理，即通知檢察官、被告雙方到場，充分陳述，為言詞辯論。法院訊問之重點在於羈押審查，主要在判斷羈押要件是否具備，而不在調查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但因犯罪嫌疑重大，乃羈押要件，故審理程序，涉及本案之犯罪事實。又法官之訊問程序，雖採言詞之審理，但非採公開審理為原則，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檢方宜注意不公開審理為必要，亦須注意偵查秘密外漏之問題。

註11：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1987，頁10-11。

註12：林山田著前揭書，頁37。

註13：拙著，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制裁制度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91-92。

註14：在重大經濟犯罪中，行為人常在偵查階段在知悉共犯遭查獲即逃亡，或者在檢方起訴送審後尚未開庭前，利用法院尚未對其施以強制處分，即逃亡，或在一審宣判有罪後，卷證送至二審開庭前，或利用二審宣判有罪卷證送至三審前，或在三審定讞後送檢方執行通知前，利用法律空窗期潛逃出境。

註15：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版)，自版，1990，頁190。

註16：林鈺雄著前揭書，頁298。





茲有問題是，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法院得否進行交互詰問之程序，因交互詰問之時機，一般學者均認為僅限於審判期日或審判前之準備階段程序，且被告亦非交互詰問之對象（註17），故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不應採取所謂交互詰問，法院應親自訊問，而不應要求檢察官訊問，否則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基本規定。

在重大經濟犯罪偵辦中，因經濟犯罪所涉及之犯罪事實龐雜，所存有之證據浩繁，涉嫌人復具有某種社會地位，且羈押程序復採「逮捕前置主義」，嫌疑人人身自由自逮捕時點起，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送至法院提審（註18），且法院因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4項之規定，法院在接受檢方之聲請羈押時，復須「即時訊問」如何在短暫時間內整理卷證事實及撰寫羈押聲請書、蒞庭論告等作業程序，以及讓法官在最短時間內能充分了解事實宏貌，則非在先前偵查程序中完成不可，在聲請羈押之前，依犯罪事實之多寡，分則臚列各項證據，必要時，尚需切割犯罪事實及各項證據，擇其事證明確部分，促使法官能迅速了解事實，能重點切入訊問，獲得法官支持，同時，被告也無法知悉檢方之調查方向，不致於影響偵查作為。

二、犯罪嫌疑重大

被告必須犯罪嫌疑重大，始得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實質要件關鍵在於「嫌疑」重大，而非「犯罪」重大，意義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註19）在偵查中

之羈押審查，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書所主張之犯罪事實為對象，法院核發押票所為羈押之效力，亦僅及於該押票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有無羈押原因，端視檢察官聲請書所主張被告涉及之具體犯罪事實，為個別之審查有無保全本案被告及本案證據之必要。又在偵查羈押審查時，原羈押是以A事實羈押被告，於延長羈押聲請時，可否在A事實外，追加另一新的犯罪事實來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必要？實務上亦認為「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刑事訴訟法第15條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就合併偵查之案件，不論其認為係刑法第55條或第56條之一罪關係案件，或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於認有羈押或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者，於合乎法定之要件，向法院提出聲請時，法院自得就檢察官一併提出之理由、具體事證為整體之觀察審酌。」（註20）而採取肯定看法。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對於犯罪嫌疑重大之認定，並未如審判過程中採取嚴格證明法則，而係採自由證明程序，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不同，法院僅須依本案卷證先就形式上觀察該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決定該證據有證據能力後再就形式上衡量該證據之證據價值，以之決定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以為憑斷。（註21）亦即，在偵查羈押審查時，並不採取直接審理原則及傳聞法則，法院得審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之偵訊筆錄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

不同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在審判中之羈

註17：林鈺雄、蔡兆誠、蔡秋明等，法庭詰問活動，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15-18。

註18：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參照。

註19：林鈺雄著前揭書，頁298。

註20：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4號刑事裁定。

註21：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字第134號刑事裁定。

押審查，對於犯罪嫌疑重大之認定並非以羈押聲請書為主，而係以起訴書所載之事實為主。然訴訟進行中，法院所審理之對象，係隨證據之調查而有變化之可能，在不變更檢察官起訴基本事實下，可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即明，是法院自可以證據之調查及證據之變化而證明被告涉案程度來決定羈押事由存在與否及改變是否以具保代替羈押。(註 22)

經濟犯罪行為純從行為面觀之，該行為是合法之商業行為或不法之犯罪行為，已難判斷，例如，母公司利用向銀行或證券公司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方式，再由銀行或證券公司連結至母公司在海外設立之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將公司資金匯至紙上公司，金融商品到期後，原有資金加上利息再匯回母公司，此種行為究竟是公司正常之理財行為或者是非常規交易，界限不明。經濟犯罪行為除事實上合法與違法間界限不明外，在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亦履見要件不明確之情況，例如證券交易法中之「內線交易」或「非常規交易」行為規範，所謂內線交易或非常規交易至今無一定標準，模糊不清，定罪率相當低，欲以上開行為聲請法院羈押被告實屬困難。基此，在偵辦經罪犯罪行為過程中，認被告有羈押必要時，欲使法院裁定核准，最好之方法係在被告所涉及之經濟犯罪事實中能加上罪證明確之周邊事實，例如有偽造文書或侵占等具體事證行為足使法官得以放心果斷之裁決，而不致於擔心冤獄而不當釋放被告，造成偵辦不便。

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

羈押要件除須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

嫌疑重大之要件外，尚須具備法定羈押原因始能羈押被告。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定羈押原因有一般性羈押原因及預防性羈押原因，預防性羈押原因就是被告就某些特定之罪有再犯之虞。茲所要討論者是一般性羈押原因與經濟犯罪之關係，一般性羈押原因包括（一）逃亡或逃亡之虞。（二）使案情晦暗之危險。（三）特定之重罪。

（一）逃亡或逃亡之虞

被告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構成羈押原因。所謂逃亡係指被告事實上已經逃亡，例如訊碟案之呂學仁或者台中廣三案曾正仁、劉松藩等人為躲避刑事執行而逃亡國外即是明證。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註 23) 例如被告經合法傳喚不到庭而積極安排出境之行為，即可構成有逃亡之虞事實。

目前社會最為詬病者，乃對於重大經濟罪犯在有罪判決後，被告仍交保在外甚至棄保潛逃情況一再發生，造成刑事判決無法執行窘境，也嚴重損傷司法威信，因此法務部乃建請司法院採納「有罪羈押」制度，強制要求被告到場聽候判決，以正司法威信之舉。(註 24) 訊碟案之呂學仁或者台中廣三案曾正仁等重大經濟罪犯為何能一再潛逃，探究其原因，無非渠等擁有龐大財力，在國外均有置產，移居他鄉，生活仍優渥，是逃亡途徑，或可選擇買船偷渡出境、或因持有多本外國護照而持外國護照正式出境，或者持假護照出境，或者利用小三通途徑潛逃大陸，且渠等逃亡時點非在偵查階段而在有罪判決階段，是有逃亡之虞之認定，不

註 22：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295 號刑事裁定。

註 23：陳樸生著前揭書，頁 191。

註 24：工商時報，94 年 6 月 2 日第 5 版。





應僅考量偵查程序，而應及於判決宣告之後，且是否有逃亡之虞的認定，亦不應僅考量被告在台產業大即不會有逃亡事實，而應考量到渠等海外置產、海外居留天數、親人移民國外等情形，切記一點，過慣了養尊處優之日，絕不會輕易地去蹲苦窯，對於重大經濟罪犯防止其逃亡，除了羈押乙途外，欲從執行面如跟監等方式防止其逃亡，實在是付出過多之執法成本，長久之計，還是從修法方面著手，增列「有罪羈押」制度為宜。

(二) 使案情晦暗之危險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亦即使案情晦暗之危險構成羈押原因。(註 25) 是否有勾串證人、共犯或湮滅證據，亦應就案件進行情形及所舉證人與被告之關係與因素加以觀察，而定其是否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非僅憑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任意推測。

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在程序法上雖可構成羈押原因，但在實體法上卻不為罪，因欠缺合法行事之期待可能性而不會構成湮滅證據罪(註 26) 或教唆偽證罪(註 27)，參諸經濟罪犯常為政商名流，位居公司金字塔型之領導者，其所為之不法行為，身旁不乏有律師團或會計師團獻策，對於司法機關所欲調取之資料或所欲傳訊之人，早了若指掌，在東窗事發後，無不毀跡滅證，相互勾串，甚至有教戰手冊之舉，統一口徑，阻礙司法機關偵查作為，是司法機關在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時，除利用羈押制

度暫時隔絕被告接觸罪證或關係人外，尚可利用所謂「破曉突襲」(dawn raids)(註 28) 之現場蒐證手段保全證據，或適時利用「窩裡反制度」(註 29) 策反共犯擔任污點證人，將有助於案情之釐清。

(三) 特定之重罪

被告所犯若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構成羈押原因，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定有明文。特定之重罪，典型之例如殺人、販毒等罪即是，法定刑均為五年以上之罪，若被告所犯為重罪即足以構成羈押理由，而無庸考慮其他。

重大經濟犯罪除非涉及與公務員貪瀆外，欲構成法定刑五年以上之罪者鮮少，但自 93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通過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金融法規中，大幅調高罰則，金融犯罪者所得一億元以上者，得併科罰金五億元，有期徒刑刑期最低也提高七年，是經濟犯罪也成為特定重罪，得為聲請羈押之理由(註 30)。是重大經濟犯罪之偵查，資金流向之追查亦成為首務，蓋被告資金流向之清查，一來可以知悉被告不法所得為何，得否構成羈押理由，二來資金有效清查，尚可使被害人據以提起民事訴訟，彌補損失。然資金流向之清查對於司法機關而言係沈重負擔，除會計專業不足外，亦乏人力支援，故輔助機關之協助成為不可或缺，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檢查局即具有專業查帳人員，若能獲得該機關行政協助，被告欲隱匿其不法所得，誠屬難事。

註 25：林鈺雄著前揭書，頁 300。

註 26：林山田，刑法各論(下冊)，自版，2004，頁 239-240。

註 27：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071 號刑事判決。

註 28：拙著前揭博士論文，頁 160。

註 29：拙著，檢察機關運用窩裡反減免制度有效性原則及基本條件，法務通訊 2233 期(94.4.15)、2234 期(94.4.21)、2235 期(94.4.28) 連載。

註 30：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信託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第 1 項等規定即是。

四、羈押之必要性

按被告之羈押，除須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外，尚須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始得羈押之，即謂被告縱有涉犯重罪之情形，然是否應予羈押，仍應視是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註 31)若無羈押必要時，仍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註 32)又有無羈押必要係屬事實問題，由法官斟酌訴訟進程序及其他一切情形定之。依目前實務之看法，似已朝向認為「目前世界潮流，羈押目的已從保全本案證據之糾問型羈押，轉型至保全本案被告，即確保被告之追訴、審判及執行之彈劾型羈押，易言之羈押審查之重點在『以多少的保證金或其他適當方法以確保被告在偵查、審判、及執行時到場』。」(註 33)，傾向以巨額具保或限制出境替代羈押。

重大經濟罪犯是否有羈押必要性，姑不論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或有無羈押原因事由存在等法定要件，從其行為危害層面之廣，小至公司個別法人，大至公司全體股東，甚至整個金融經濟或交易秩序均有可能受到波及，被害法益已非特定法益而是超個人法益。再從不法所得而言，經濟犯罪之不法所得已非區區數百萬元，而是以億計算，甚至高達百億，將投資人之血汗錢變成個人私房錢，破壞之法益甚鉅。另從行為之社會相當性面而言，雖經濟犯罪之行為非強盜或竊盜等行為會立即使被害人感受到行為人之行為乃違法之意識般強烈，但日本學者神山敏雄認為自市場攫取不當利益之行為與竊賊無異(註 34)，若無重罰，則無法有

效嚇阻犯罪，是重大經濟羈押之必要性自不待言。

肆、結論

法律制定制裁手段基本上是事後規範之工具，其目的在於遏阻、抑制不法行為之存在，促使行為者遵守法律規範，其本身非以處罰為目的。(註 35)為有效落實刑罰權，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法律亦制定所謂羈押制度授權檢察官或法官等司法機關得為保全被告及保全證據而暫時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以確保追訴、審判及執行。然綜觀羈押制度之設，從其目的即在於保障被告人權作為出發點，再從其要件如「犯罪嫌疑重大」、「法定羈押原因」、「必要性」等條件，均充滿事實認定與裁量空間等不確定性，加諸裁量觀點被告人權過度強調，致使羈押之審查程序常有給人無異於有罪之審判過程，單純羈押案件之審查開庭時間少則數小時，長則整夜論告，對偵查發動者係一種沉重負擔，亦視為畏途，若不是肩負社會正義，誰願如此賣命？

被告人權之保障固是刑事訴訟程序正義之彰顯，但刑事訴訟之目的除了維持程序之公正外，尚有發現實體的真實。強調被告人權之保障外，實不應忽視真實之發現。然而，以往過度強調真實發現原則而有時忽略被告人權之保障，雖有不當侵害被告基本人權之情事，但隨著法治之落實，人權維護已慢慢深植人心，實不應再高舉維護人權之口號或以人權捍衛之司法者自居，而忽視刑事訴訟之另一目的，否則，對被害人而言是另一種人權之侵害。

註 31：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177 號、94 年度台抗字第 222 號刑事裁定。

註 32：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抗字第 226 號刑事裁定。

註 33：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聲羈更(一)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註 34：神山敏雄，獨禁法犯罪の研究，成文堂，2002，頁 24。

註 35：佐伯仁志，規制緩和と刑事法，JURIST NO：1228，2002 年 8 月 15 日，頁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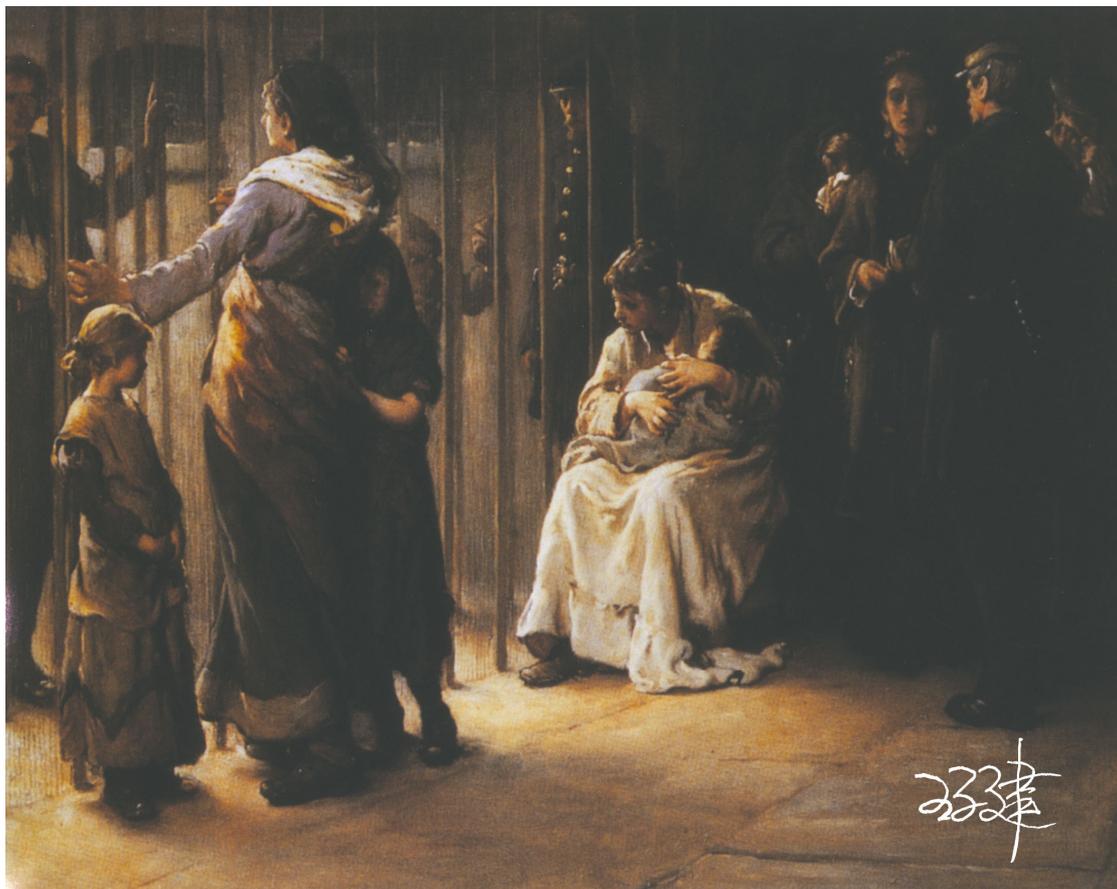
經濟犯罪之偵辦，欲知悉其犯罪事實之存在已屬難事，欲確定有其事存在更屬難上加難。又經濟罪犯所犯之行爲，金額動輒數十億元之譜，是爲重罪，並身爲白領階級，影響力強，勾串人證，湮滅事證，司空見慣，且不爲罪，一旦所爲不法行爲成罪，以其財力之豐，實務印證常潛逃出境，刑罰執行無效果，羈押手

段雖嚴厲，但權益相衡，卻又有其必要性。簡言之，人權保障雖重要，但亦不應過度擴張解釋「犯罪嫌疑重大」、「法定羈押原因」、「必要性」等要件^(註36)，致事實真相無法辨明，石沈大海。♠

(本文作者為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肆、刑事法學論著



富而不清白，不如貧而有名譽—米爾頓

註 36：例如將內線交易之重大犯罪行爲輕易相信犯罪者之答辯而視爲「純然偶然」、「正當財務規劃」之理財行爲。或認爲出國考察、出國探親、出國觀光皆爲短暫停留國外，以具保即可取代羈押制度等看法。





肆、刑事法學論著

